长宁区天山路街道2021年补充招聘
社区工作者公告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94号）和《长宁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长民〔2021〕9号）等文件精神，天山路街道现补充招聘社区工作者8名。

一、招聘对象

本次招聘报名对象为：参加由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5月15日统一组织的长宁区2021年上半年社区工作者公开招录笔试，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且未被本区任何街镇录用的人员。

二、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报名时间：2021年8月23日上午9时至2021年8月26日下午16时。

2、报名方式：采取邮件报名的方式，将报名信息表发送到指定邮箱：fengwei@shcn.gov.cn。考生根据岗位条件，结合自身情况选报岗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三、岗位简章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简介	招聘人数	最低工作年限	政治面貌	学历要求	面试比例	其它条件
1	社区工作者	从事社区建设管理与群众工作	8	不限	不限	大专（高职）及以上	1:3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善于与人沟通；2、熟练掌握计算机办公自动化技能；3、居住地或户籍地在本街道者优先。

四、资格审查

现场面试当天，进行资格审查，须提供的材料:

1、2021 年天山路街道社区工作者补充招录报名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

3、本市户籍提供户口本，外省市社会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海居住证及积分单;

4、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

5、工作经历证明主要为社保缴费凭证;

6、其他岗位所需的材料。

7、《健康承诺书》（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材料不齐或信息不实的，当场取消报名资格。

五、面　试

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取得面试资格。

（一）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重点测评应聘者的岗位匹配度，主要包括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处事应变能力及专业素养等。

（二）面试由天山路街道组织实施，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面试结束后，按照综合成绩（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从高到低顺序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进入体检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六、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目前本市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为保障考试安全顺利，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报考人员提前完成“随申码”、“行程码”注册申请，备考期间请做好个人日常防护与健康监测。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口罩，按要求出示“随申码”、“行程码”绿码，自觉配合体温测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一）因疫情防控要求，以下情况的考生不得参加资格审核及面试：（1）14 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知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2）14 天内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且结果为阳性的考生；（3）本人以及家属（或同住人）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 21 天内境外旅居史者；（4）资格审核或面试当天，上海“随申码”、“行程码”显示为黄码、红码的考生；（5）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二）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入场参加资格审核和面试（现场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不得入场）：（1）考生经现场查验并两次复查后，出现体温≥37.3℃症状的考生，须出示 48 小时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安排进

入备用室，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2）14 天内有发烧、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的考生，应按规定及时就医，审核当天须出示本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就医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入场；

（三）过程中，考生若出现有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资格审核和面试条件的，可转移至备用室，资格审核或面试后应配合送医就诊；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审核或面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

七、其　他

通过面试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由天山路街道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通知在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费用自理。体检合格的人员由天山路街道组织考察并予以公示，区人社局门户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天山路街道社区工作者事务所按规定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政策咨询电话：62281035

监督电话：22050753

特别告知：

1、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有疑问的，可及时拨打电话咨询，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2、请考生仔细阅读公告内容，并对个人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报名材料、伪造有关证明材料等行为者，将取消报考资格，并按照《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3、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天山路街道网站发布的有关招录信息。

附件： 1、2021年天山路街道社区工作者补充招录报名表

2、健康承诺书

天山路街道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1:

2021 年天山路街道社区工作者补充招录报名表

笔试成绩					
报考街道镇		报考岗位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入党时间		手机			
备用联系方式		居住证积分		居住证积分有效期	
学历性质		学历		学位	
户籍地		居住证号		居住证年限	
户籍地址				户籍地邮编	
户籍地所在派出所			户籍地所在居委会		
居住地地址				居住地邮编	
居住地所在派出所			居住地所在居委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学历性质		最高学位	
现工作单位			职务		
参加工作年月		工作年限		是否有社工资格证	
获奖情况及资格证书					
学习/工作简历（从高中开始填写）					
家庭主要成员					
承 诺 书					
本人提供的上述信息均真实有效，并符合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条件和职位要求。如有不实，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健康承诺书

（务必携带，填写完整并主动提交工作人员）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码：_____ ）是参加 **2021 年长宁区社区工作者公开招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二、本人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三、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14 天内是否有发热症状（37.3 度及以上）？ ○是 ○否

2.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 ○是 ○否

3.14 天内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 ○是 ○否

4.14 天内是否到过或途经国内高风险地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 ○是 ○否

5.14 天内是否到过或途经本市疫情中风险地区、外省市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外省市疫情高风险区域外的该地级市的其他区域？ ○是 ○否

6.本人以及家属（或同住人）是否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 21 天内境外旅居史者？ ○是 ○否

7.14 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若填写“是”，请在□内划√。 ○是 ○否

症状：□发热 □咳嗽 □咽痛 □呼吸困难 □呕吐 □腹泻

8.是否曾被确认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确诊病例康复者？ ○是 ○否

若填写“是”，请填写确认为上述状况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

承诺人签名：_____ 承诺日期：2021 年 月 日